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渝0120执恢639号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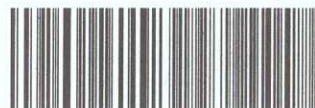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，
住所地：重庆市璧山区璧铜路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00227203904800E。

被执行人：刘明芳，女，汉族，1930年08月30日出生，
住重庆市璧山区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朱霖椿，男，汉族，1921年08月26日出生，
住重庆市璧山区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祁勇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04月18日出生，住
重庆市璧山区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
码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与被
执行人刘明芳、朱霖椿、祁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查封了
刘明芳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刘明芳、朱霖椿、祁勇在收到执
行通知书送起7日内履行(2010)璧民初字第1805号民事判决
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



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明芳名下位于璧山区青杠街道来凤花园街1幢2-502号【产权证号：212房地证2007字第02902号】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永中

审 判 员 张 川

审 判 员 胡克中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徐 琳

书 记 员 陈俊安

